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及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单等，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 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李昌莲 (签字): _____ 王 乾 (签字): _____

徐冬根 (签字): _____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